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0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弘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14 Pro Max手機壹支、紅色手機殼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將附件犯罪事實欄第3列至第4列所載之「徒手竊取其置於櫃台之iPhone14promax手機1支」，更正為「徒手竊取黃清華所有而置於櫃台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含紅色手機殼1個，下合稱本案手機）」。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家弘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僅控訴被告竊取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惟查，上開手機裝有紅色手機殼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6頁左），核與告訴人黃清華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8頁左），足見被告竊取上開手機時，亦有同時竊取紅色手機殼。此部分之事實，因與前開經檢察官控訴及本院認定有罪之事實，核屬單一性之事實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第267條之規定，亦為控訴效力所及，同屬本院之審理範圍；此外，被告

01 本案犯行之整體責難方向並未因上開審判不可分而轉變，且
02 被告就責難核心之事實已坦認不諱，故應無礙於被告防禦權
03 行使，基於簡易程序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之本旨，爰由本院逕
04 予補充如前。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仍值青壯，不思循正當
06 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告訴人所有之本案手機，顯然欠缺
07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告訴人遭竊之
08 本案手機，衡情具相當之財產價值，且告訴人於警詢時指
09 稱：約花費美金一千多元購買等語（見偵卷第8頁左），足
10 徵犯罪所生之損害非屬輕微；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
11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
12 決處拘役確定等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9至15
13 頁），暨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從事工業，家
14 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5頁右，本院卷第19
15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16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三、關於宣告沒收之說明：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20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4項
22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取之本案手機，雖未據扣案，
23 惟屬其違法行為所得。次查，被告於偵訊時自承：本案手機
24 不見了，找不到了等語（見偵卷第20頁左），復綜觀全卷，
25 並無何成立和解或調解且告訴人已獲得賠償等情事，顯見上
26 開犯罪所得仍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上開規定，自應予
27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8 徵其價額。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槿慧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0065號

18 被 告 林家弘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林家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3 3年4月19日2時4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黃清
24 華工作之永和豆漿店內，趁黃清華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其
25 置於櫃台之iPhone14promax手機1支，得手後離開現場。嗣
26 黃清華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黃清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家弘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核與告訴人黃清華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
02 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查獲照片2張等在卷可稽，是被告自白
03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之犯罪
05 所得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
06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2 檢 察 官 莊勝博